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全面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主要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党委会、总裁办公会等方式，全面履行监事会工作职责，2024 年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关于公司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以下议案：

1.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有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2.80%股权的议案》。

（五）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签署《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签署《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之规定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情形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8. 关于设立项目公司暨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集流体膜材料及关键装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的监督检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各项监督职责，依法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投资、关联交易及内幕信息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监督，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管人员认真谨慎，勤勉尽责，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了落实执行，为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做出了不懈努力。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定期财务报表及附注资料，重点关注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公司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会计核算规范，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定期报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泄露内幕信息和内幕交易的情况。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重点围绕企业生产经营、风险防控等，依法持续加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为推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发挥应有的作用。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